附件5

广东省卫生村标准

本标准适用于创建广东省卫生村的地方。

一、有编制村庄规划，功能分区合理；村委会及村民小组有分管爱国卫生工作的干部，定期组织开展爱国卫生月、卫生日及各类清洁行动；广泛开展卫生先进评比活动；村民委员会下设公共卫生委员会，推动落实爱国卫生工作。

二、卫生管理网络健全，有按要求配备专（兼）职环境卫生保洁人员，卫生设施配套完善。生活垃圾收集、转运要实现密闭化、规范化，及时清运，无垃圾落地堆放、暴露、长时间积存现象。有条件的村庄可建设垃圾收集转运站。

三、村容村貌整洁卫生，村道、巷道和廊道硬底化率不低于95%。待建地、老村区、破旧房屋等环境卫生管理到位，集体公共用房卫生保洁措施落实，村边、田边、水边、路边无垃圾积存。“三线”规整。农户房前屋后无乱堆乱放、无乱拉乱挂，家禽圈养，人畜分离，人畜粪便无害化处理。

四、泄洪渠三面硬底通畅；排水、排污管道（沟槽）分离，密闭无破损，无阻塞，无污水溢流，无黑臭水体；进出水口病媒生物及防臭设施落实，管护良好。

五、有设置宣传栏、健康咨询、健康知识讲座等形式多样的宣传教育活动，宣传栏每季度至少更换一次内容。村规民约、卫生制度上墙。

六、农户自来水普及率≥95%，生活饮用水水质符合有关标准要求；无害化卫生户厕覆盖率≥99%，公厕按实际需求规划建设与配置且管护到位，粪便处理符合无害化卫生要求；有条件的村庄建造小型污水处理设施。

七、村卫生站（室）基本医疗服务及预防保健工作落实，医疗废物规范收集、存放和处置。

八、病媒生物控制措施落实，村内及其周边基本无蚊蝇孳生地，鼠、蚊、蝇、蟑密度较低。

九、村内农贸市场符合划行归市、高台摆卖、地面硬底化，给水排水设施齐备，有专人保洁，无垃圾杂物积存。活禽经营符合相关规范。